

## 彰化縣政府約聘人員徵才公告

職稱	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心理師或社工師)
名額	本次約聘人員(心理師或社工師)正取 1 名(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)，備取 2 名。
上網期間	115 年 5 月 5 日~115 年 5 月 27 日 (依實際簽准日為準，公告期間至少 3 日，公告日不算、含假日)
資格條件	凡未具雙重國籍，年齡滿 18 歲，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 (一)領有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者。 (二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。 (三)應具有從事學校輔導或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者。 (四)應徵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或領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、居住證；經查證不符者，不得參加甄選或不予進用。
工作項目	(一) 協助轉介機制並強化少年法院與學校、警政、社政等網絡資源連結。 (二)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所規劃之個別化輔導計畫，並與協作團體設計多元教育活動及課程。 (三) 連結相關商輔導資源，開展適應過程的心理諮商與輔導。 (四) 協助學生進行輔導評估與轉銜復學。 (五) 協助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實際服務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整)。
甄選方式	資料審查、會談演練與口試。
甄選日期及地點	甄選日期：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。 甄選地點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(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)。
報名時間及地點	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止(中午 12 點前完整報名資料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方為報名成功)。 報名地點：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(員林國小)
報名方式	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前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地址：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，電話：04-8360430，傳真：04-8360445)，親自或委託報名、通訊報名(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)。

報名應檢附資料	<p>(一)甄試報名表影本。</p> <p>(二)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。</p> <p>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</p> <p>(四)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或生涯輔導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證明</p> <p>(六)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或生涯輔導之工作經驗證明。</p> <p>(七)針對「觸法少年過渡性教育措施」設計一份有效的介入方案。</p> <p>(八)切結書。</p> <p>(九)查閱同意書。</p>
應試應攜帶證件	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、駕照。
錄取方式	<p>本次約聘人員(心理師或社工師)正取 1 名(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)，備取 2 名，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，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者或有約僱人員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。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
錄取公佈	<p>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府網站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chcg.gov.tw">http://www.chcg.gov.tw</a>)、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">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</a>)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scc.chc.edu.tw/">https://scc.chc.edu.tw/</a>)。</p>
聯絡人及電話	簡宗德行政教師 04-8360430。
其他	<p>(一)僱用期間及待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心理師證照，每月薪資編列 328 薪點 47,363 元支薪基準起用之，並以晉級至 424 薪點 61,225 元為限。實際薪資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具備社工師證照，大學學歷每月薪資編列 312 薪點(薪點折合率 144.4 元)45,052 元支薪基準起用之，並以晉級至 424 薪點 61,225 元為限。實際薪資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實際薪資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4. 享勞健保、年終獎金及勞退金)；週休二日，並有差旅費。僱用日期為通知聘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li> </ol> <p>(二)應徵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或領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、居住證；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簽署相關切結書，未符規定者不予進用。</p> <p>(三)簡章下載：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(<a href="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">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</a>)一般公告搜尋下載，相關網址如上。</p> <p>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